

中華民國 115 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

合球（試辦項目）技術手冊

一、主 旨：為發展全民體育運動，推廣合球運動項目，增進國民身心健康，並培養本縣合球運動人才，提高運動技術水準，特舉辦本競賽。

二、指導單位：花蓮縣政府

三、主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

四、承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合球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花蓮縣花崗國民中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六、合球運動組織：

（一）中華民國合球協會

理事長：黃武雄

秘書長：梁哲維

電 話：0925291509

傳 真：無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45 號 8 樓

（二）花蓮縣體育會合球委員會

主 委：王清華

總幹事：林子誼

電 話：0913222912

E-mail：yuyu6714@hlc.edu.tw

會 址：花蓮縣花蓮市東興二街 29 巷 3 號

七、比賽日期：115 年 11 月 14-15 日。

八、比賽地點：國立東華附小體育館（花蓮縣花蓮市永安街 100 號）。

九、比賽分組與資格：

（一）社會高中組：

1. 凡中華民國國民在本縣之鄉鎮市內設籍者（115 年 6 月 28 日前設籍）與就讀本縣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及高中職校學生及本縣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及高中職校教職員工（包含經公開甄選晉用之任期三個月以上的代理教師及鐘點代課教師）皆可報名參賽，惟其報名代表之參賽單位，以其設籍之鄉鎮市或就讀與服務之大專院校、高中職校為參賽單位，不可跨籍報名。

2. 年齡規定：依全國性各運動協會之規定，並訂定於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內。

（二）國中組：

1. 參賽單位：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國中組以各國中及學校國中部為單位）。
2. 學籍規定：參加之選手以各校 115 年 9 月 29 日（含）前正式註冊之在學學生為限。
3. 年齡規定：以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含）以後出生者為限。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五）國小組：

1. 參賽單位：本縣各鄉鎮市（國小組以鄉鎮市為單位，並以轄區內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學校國小部為單位聯合組隊）
2. 學籍規定：參加之選手以各校 115 年 9 月 29 日（含）前正式註冊之在學學生為限。
3. 年齡規定：以民國 103 年 8 月 31 日（含）以後出生者為限。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十、比賽項目：團體賽（報名隊數、競賽種類組別及組隊方式）

- 一、團體賽：各單位參賽隊數以 2 隊為限。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最多以 2 隊為限。
- 二、競賽種類組別及組隊方式：依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辦理。
- 三、競賽種類註冊須達 3 隊（含）以上，始列入錦標賽，2 隊（含）以下則取消報名人數及規定：

（一）團體賽：每隊球員以參加 4 男 4 女為限，最多填報 1 位職員。

十一、競賽辦法：

（一）團體賽：

1. 比賽規則：除本競賽規程和隊職員須知之規定外，採用 IKF 審訂之 Korfball 4 最新規則（附件二）。
2. 比賽用球：比賽用球採用國際合球總會指定藍/黃顏色之 Mikasa K5-IKF、K4-IKF 合成皮製合球。
3. 比賽制度：視報名隊數多寡決定之，惟某組報名隊數不足 3 隊時取消該組比賽。
4. 循環賽計分法：
 - （1）勝場得 4 分，和場各得 2 分，負場得 0 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 （2）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不列入名次，其已賽之

相關各隊成績均不列入計算，追究棄權教練責任。

(3) 若兩隊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之間比賽勝負判定名次。

(4) 若 3 隊（含）以上積分相同時，則每隊推派 4 名球員（2 男 2 女）以罰球賽制來判定名次。

(5) 淘汰賽平手時，則採用黃金入球賽制。

(6) 競賽場地及規則：(如附件二)。

十二、**報名方式**：自即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02 日 14:00 止**（逾期不予受理）依所附格式填具報名單乙份（附件一），用 e-mail 寄至 yuyu6714@hlc.edu.tw，兩天內未收到回覆信，請電話聯絡 0913222912 向林子誼老師確認。

十三、**領隊、抽籤會議**：**115 年 11 月 03 日 16:30（週二）**於東華附小體育器材室舉行（不另行通知請參賽隊伍屆時派員前往，缺席者由承辦單位代抽）。

十四、**比賽程序**：賽程表經公開抽籤登載於大會秩序冊或 e-mail 回覆給報名負責人。

十五、**競賽規定事項**：

（一）為使賽程順利進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視情況調度，請各隊遵守配合。

（二）運動員應準時到場參加比賽，以大會時間為準，逾 5 分鐘未出場者以棄權論。

（三）請各隊準備深、淺顏色球衣各一套，必須清晰可辨，不得重複。

大會協調提供容易辨識顏色之背心（可多加利用）。

（四）球員應隨時攜帶健保卡於賽前 10 分鐘送至記錄台以供檢驗或就醫用。

（五）選手的身份證明不符合事實時，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

（六）被判黃牌之球員，同場第二次再被判黃牌，該隊下一場比賽禁止該球員出賽。

（七）被判紅牌離場之球員，該隊下一場比賽禁止該球員出賽，如同一球員第二次被判罰紅牌離場，即取消球員於本盃賽繼續比賽資格。

（八）有關選手之資格申訴，經當場檢查後由審判委員開會決議後終決。

（九）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或無明文規定之問題，則由審判委員決定之，其決定即為終決。

（十）個人疾病或傷患者，請於賽前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三）。於比賽活動中，若有不適可立即要求停止運動並授權大會、防護員協助或就醫。

十六、**獎勵**：

依據 115 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如下：

（一）團體競賽：各競賽團體項目參賽隊數達 8 隊以上取前 4 名，5 至 7 隊取前 3 名，4 隊取前 2 名，3 隊取 1 名，各頒發優勝獎盃 1 座及獎狀。

十七、申 訴：

- 一、縣運會有關比賽項目之爭議，應於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
- 二、書面申訴應由該項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向該項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正式提出，並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如審判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認為其申訴無理由者，得沒收其保證金。

十八、比賽爭議之判定：

-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準。
-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該競賽種類審判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判定之，審判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不得再議。

十九、罰 則：

- 一、參賽運動員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及分數，並繳回已發給之獎牌及獎狀，且由大會函請所屬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議處。
- 二、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如有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並由大會函請所屬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議處。但判決以前已賽之場次，不予重賽。
- 三、代表隊隊職員於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如對裁判員有不正當之行為、延誤或妨礙比賽，除各有關審判委員會當場予隊員停賽處分外，並按下列罰則處分之：
 - (一) 選手毆打裁判員（經該競賽種類競賽審查委員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
 - 1、個人項目：取消該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選手參加縣運會任何種類之比賽權利。
 - 2、團隊項目：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及參賽單位參加次年縣運會該項比賽之權利。
 - (二) 職員毆打裁判員（經該競賽種類競賽審查委員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
 - 1、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職員擔任縣運會任何種類之職員或選手之權利。
 - 2、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並暫停該參賽單位參加次年縣運會該單項之比賽權利。
 - (三) 選手、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
 - 1、經裁判員或審判委員當場勸導無效，無法在 10 分鐘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情節嚴重者，得報請大會取消該參賽單位參加次年縣運

會該單項之比賽權利。

2、註冊參賽選手，如曾受縣運會、全運會或全國性運動協會判處停止比賽權，於縣運會開幕前一日未恢復其權利者，不得出場比賽及遞補，代表隊其他職員亦同。

3、選手證照片不符事實者，取消比賽資格，並得停止其參加次年縣運會之各項比賽權利。

4、參賽選手多報種類或項目，除取消比賽資格外，並取消已得之成績。職員不得兼任本單位以外單位之職員，選手亦不得兼任其他單位之職員，否則取消資格。

5、裁判員不得兼任該競賽種類之任何參賽隊伍之選手，否則取消其擔任裁判員的資格。

(四) 選手未經請假而無故棄權，由各競賽種類競賽審查委員會通過，其處罰如下：

1、個人項目：取消該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及參加次年縣運會該項比賽之權利。

2、團隊項目：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及參加次年縣運會該項比賽之權利。

二十、 附 則：

為保障選手安全與權益，務必請各參賽單位自行為所屬隊職員投保相關保險。

(附件一) **中華民國 115 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
合球（試辦項目） 報名表

隊 名 (鄉鎮)			組別	☐ 國小組 ☐ 國中組 ☐ 高中社會組		
領隊		教練		管理		
連絡人\聯絡電話\e-mail						
職稱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性別	身高/體重	球衣號碼

比賽地點：東華附小（樂群堂二樓）

比賽日期：11/14-15（六、日）

報名人數：最多 4 男 4 女、最少 2 男 2 女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02 日止

報名確認：[mail : yuyu6714@hlc.edu.tw](mailto:yuyu6714@hlc.edu.tw) 或電話聯絡 0913222912（合球總幹事林子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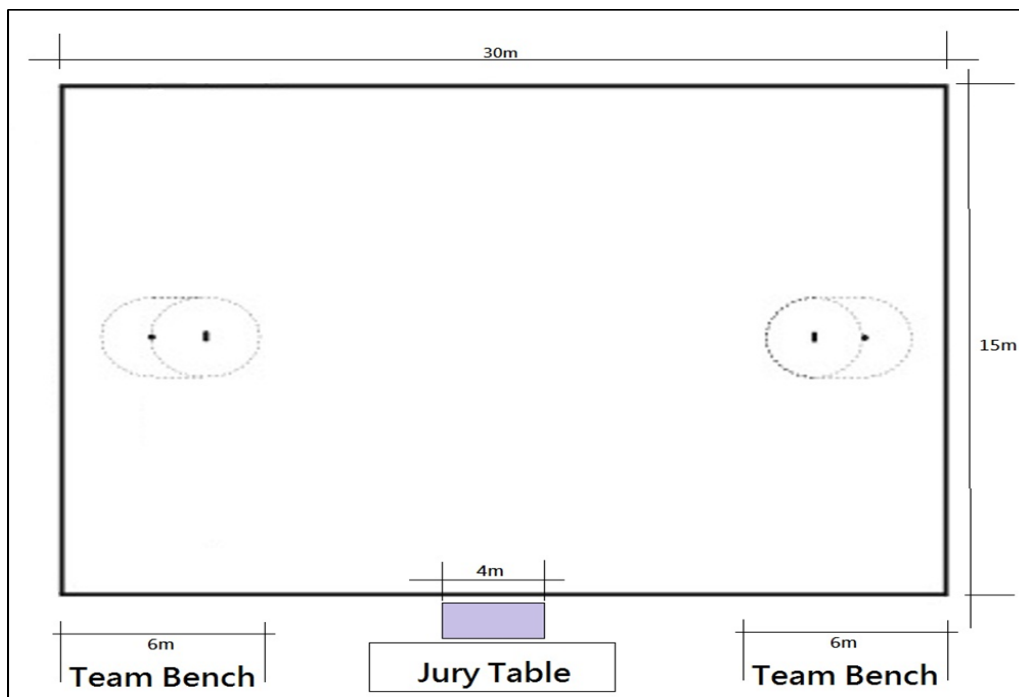
(附件二)

雙籃組場地及規則

The Proposed Rules of Korfball 4 (Two Korfs) in Taichung City

Korfball 4 games & Korfball 4 Summaries Point :

- 1.) 1.1, Field Size--- **30m x15m; --30公尺長，15公尺寬。**
- 2.) 1.3, Posts--- are located 4m from the end lines;合球柱距離底線4公尺。
- 3.) 使用進攻時限。(25秒計時)。
- 4.) 2.1, Players---Each team consist of 4 males and 4 females;每隊報名4男4女。
- 5.) Lineup---starting with two men and two women;---每隊上場2男2女比賽。
- 6.) Substitution---no limit to the number of substitution allowed, &
(1) First out then in;---換人次數不限，先出後進，下場後可再上場。
(2)持球進攻隊才能換人。
(3) If first enter then out(5 players on field), penalty is awarded against that team;---先進後出的隊，應判對方罰球。
- 7.) 兩位裁判員執法，都可鳴哨。
- 8.) 每場比賽打4節，每1節打5分鐘(最後1分鐘停錶)，第1、2節與第3、4節之間休息1分鐘，第2、3節之間休息2分鐘。
- 9.) Start of the 3rd quarter, the team change direction to the other korf; ---第3節開始交換進攻籃。
- 10.) 3.1, Timeout---no timeout; ---沒有暫停。
- 11.) 3.5, Throw off---開球，第1、2節由A隊先開球，然後第3、4節由B隊開球。每得1分後由被得分一方開球。開球地點在己方罰球線。



(附件三)

中華民國 115 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
合球（試辦項目） 申訴書

申訴 單位		日 期	年 月 日
申訴人		職 稱	
場次		主審裁判員	
承接人		保證金	
申訴內容概要說明			
審判委員會議決議	審判人員簽名：		